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山市人民医院

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台山市人民医院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委托人台山市人民医院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鹏权中学扩建工程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安福里 128 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地上六层医养结合大楼，用地面积 344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室外场地配套及绿化工程。规划床位 225 张。

项目总投资 5144.29 万元，建安费 3736.73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并上报甲方，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2、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监测方案及时进行基坑监测，以及分析和处理监测数据，并发出阶段性监测报告。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方案、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监测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等），乙方在收到资料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最新规范编制的监测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监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监测内容及要求、编制依据和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并且不纳入本合同额外费用范畴。

2.2 服务要求

2.2.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及验收要求。

2.2.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设计要求。

2.3 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地上六层医养结合大楼，用地面积 344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室外场地配套及绿化工程。规划床位 225 张。

2.4 工程量清单

基坑周边沉降观测基准点埋设（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个，基坑周边沉降观测点埋设（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个。

2.5 观测频率

观测频率根据相关规范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3.1.1 本工程监测工作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入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测工作，结束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甲方可以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均需以相同形式做出回复。每次监测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在每次监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甲方，并保证监测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3.1.2 在监测工期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本项目土建工程相关的监测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应以不影响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相应调整项目监测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3.1.3 监测频率和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点数量和频次。各施工阶段具体监测频率根据实施方案确定。

如项目监测设计发生变更，各施工阶段的监测频率根据新的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确定。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严格按照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3.2.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监测情况报告（24 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如果监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3.2.3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上周监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3.2.4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3.2.5 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3.2.6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需满足项目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并且有效。

3.2.7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

(2) 本合同结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1-中选下浮率）计取，按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以上价格包含税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100万元。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最低收费标准为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 本项目监测点的预埋工作量，包括对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水位以及施工图以外确需增加的监测工作量的预埋设备，由乙方进行购买和埋设，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进行预埋或准备，导致工程需重新开挖和复原的费用，以及工期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

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价如超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质检要求的监测报告，由中选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基坑监测费用。

（2）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_____/_____。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五、通讯联络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

子邮箱：_____。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1.2 监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以及其它与项目监测工作

相关的工程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监测。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监测实施方案评审工作，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施工现场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提供监测的场地，提供现场监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项目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6.1.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监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监测实施方案实施，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监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监测人员，其代替的监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6.1.7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配合埋设和保护监测点。如监测点被人为破坏，由甲方敦促破坏方照价赔偿或恢复，因监测点破坏而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的，责任由破坏方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监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6.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监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6.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2.4 乙方应在日常监测中对施工场地的内的监测点进行保护和巡查。

6.2.5 项目监测的初始值必须及时、准确，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影响前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

(2) 项目监测对初始值的测量应涵盖工程施工范围全部监测点与监测项目，并不限于项目监测点。

(3) 相关初始值的测量结果应根据工程进展的布设情况，及时编制报告，报监理单位审查。

6.2.6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监测结果异常时，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2.7 乙方应对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2.8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监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监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勤勉尽责义务。

6.2.9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监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6.2.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监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不顺延。

6.2.12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监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监测计量器具在计

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13 乙方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若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或更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

6.2.14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监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2.1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16 乙方在进行监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监测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乙方作为工程类专业服务机构，应对现场环境、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有充分判断和准备，由此产生的乙方人员安全财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8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承担义务的表述，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任何赔偿/补偿。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结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7.3 由于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算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监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各项监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结算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监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9 因乙方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7.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或因乙方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单位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台山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